

武定县财政局文件

武财农〔2020〕14号

武定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的通知

武定县易地扶贫搬迁县城红土田集中安置区工程建设管理局、狮山镇人民政府：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的通知》（楚财农〔2019〕258号）的精神，经县人民政府研究，现将下达我县 2020 年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 7469129 元下达给你们，列“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预算支出科目、“550302.基础设施建设”政府经济分类科目、“31005.基础设施建设”部门经济分类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严格执行《财政部关于印发跨省域补充耕地资金收支

管理办法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资金收支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优先和重点保障产生节余指标深度贫困地区的安置补偿、拆旧复垦、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生态修复、耕地保护、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业农村发展建设以及购买易地扶贫搬迁服务等，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各类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弥补企业亏损，修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及利息，以及其他与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无关的支出。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二、及时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县财政绩效评价股备案，并及时报送项目推进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加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做好绩效管理相关工作，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并加强资金的监督管理。

三、对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保证资金专款专用。于2020年6月31日前使用完毕并及时进行会计核算，完善资金管理资料，增强资金安全责任。

附：武财农〔2020〕14号资金分配表



抄送：县政府办公室，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国库股、
预算股

武定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月21日印发

武财农〔2020〕14号资金分配表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下达金额 (单位:元)	功能分类	政府经济分类	部门经济分类
1	武定县易地扶贫搬迁县城红土田集中安置区工程建设管理局	武定县易地扶贫搬迁县城红土田集中安置区工程	5,000,00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50302 基础设施建设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2	狮山镇人民政府	狮山镇乐美村委会进村公路工程	550,00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50302 基础设施建设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	狮山镇人民政府	狮山镇文笔山农村住房建设工程	960,00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50302 基础设施建设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4	狮山镇人民政府	狮山镇清静寺安置点易地扶贫搬迁工程	167,40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50305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31009 土地补偿
5	狮山镇人民政府	狮山镇来鹤山安置点易地扶贫搬迁工程	791,729.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50305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31009 土地补偿
合计			7,469,129.00			